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益約為人民幣20,986百萬元，同比2020年約人民幣16,881百萬元增長24.3%
- 總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2020年毛損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57.8%至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0,985,529	16,880,923
銷售成本		<u>(19,749,970)</u>	<u>(22,054,370)</u>
毛利／(損)		1,235,559	(5,173,447)
其他收入	4	556,634	665,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1,469)	(1,502,673)
行政開支		(1,151,222)	(1,066,92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	<u>(316,617)</u>	<u>(2,262,744)</u>
經營虧損		(957,115)	(9,340,566)
融資成本	5(a)	(1,301,874)	(1,091,9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u>45,340</u>	<u>37,077</u>
除稅前虧損	5	(2,213,649)	(10,395,426)
所得稅	6(a)	<u>9,641</u>	<u>1,782,957</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204,008)	(8,612,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稅後)		<u>(1,576,759)</u>	<u>23,865</u>
年內虧損		<u>(3,780,767)</u>	<u>(8,588,60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0,181)	(8,596,0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21,950)</u>	<u>16,954</u>
		<u>(3,622,131)</u>	<u>(8,579,106)</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27)	(16,4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4,809)</u>	<u>6,911</u>
	<u>(158,636)</u>	<u>(9,498)</u>
年內虧損	<u>(3,780,767)</u>	<u>(8,588,60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81.3)	(33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u>(52.5)</u>	<u>0.7</u>
	<u>(133.8)</u>	<u>(334.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中國內地境外公司財務報表	<u>6,541</u>	<u>14,77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6,541</u>	<u>14,77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74,226)	(8,573,8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93,640)	(8,581,2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1,950)	16,954
	(3,615,590)	(8,564,334)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27)	(16,4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4,809)	6,911
	(158,636)	(9,4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74,226)</u>	<u>(8,573,8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8,860	6,098,398
投資物業		115,631	—
使用權資產		2,915,812	3,036,412
無形資產	8	2,631,734	2,979,596
商譽	9	566,736	693,7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3,367	516,887
遞延稅項資產		616,626	442,782
長期應收款項		270,075	237,924
其他金融資產		—	35,000
		<u>13,338,841</u>	<u>14,040,7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649,031	1,801,7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005,066	1,054,33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94,473	4,373,866
其他金融資產		122,589	25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96,460	989,711
定期存款		413,841	44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71	395,119
持作出售資產	15	1,400,714	4,647,182
		<u>12,790,945</u>	<u>13,955,163</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776,527	10,122,239
應付債券		365,936	—
租賃負債		309,477	529,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974,680	4,197,308
應付所得稅		414,378	387,750
持作出售負債	15	—	2,203,270
		<u>21,840,998</u>	<u>17,440,187</u>
流動負債淨額		<u>(9,050,053)</u>	<u>(3,485,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88,788</u>	<u>10,555,7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519,457	1,433,964
應付債券		—	1,417,105
租賃負債		1,169,334	1,161,212
遞延稅項負債		839,606	946,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9,770	251,656
其他金融負債		—	32,383
		<u>3,748,167</u>	<u>5,242,866</u>
資產淨值		<u>540,621</u>	<u>5,312,9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5,203	231,265
儲備		<u>273,227</u>	<u>3,876,82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8,430	4,108,094
非控股權益		<u>32,191</u>	<u>1,204,806</u>
權益總額		<u>540,621</u>	<u>5,312,9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金融服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於2021年8月31日,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怡都控股有限公司(「**怡都**」,即當時控股股東)及其他訂約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已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後,國貿控股持有820,618,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且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怡都持有562,898,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1%,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變更如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首次應用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見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每股盈利資料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值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050百萬元（包括應付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貸款及借款總額人民幣5,766百萬元）。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為本公司董事信納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目前可用銀行融資及國貿控股的財務支持，而國貿控股已知會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於國有企業的監管制度基礎上並且於獲得內部決議案及批准後，其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使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十二月內持續經營。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2021年修訂本）*

本集團先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可行權宜法，故作為承租人，其無須評估因新冠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倘滿足合資格條件）。該等條件之一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一個特定時限或之前的付款。2021年修訂本將此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提前採用2021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財務擔保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已發出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作為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年期內於損益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確定為高於擔保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永久預期信用損失。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此計量政策主要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者例外，當中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也繼續依照相關適用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績清楚區分，並為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於出售時或符合條件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見上文(i)，以較早者為準），或被廢止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以單一金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流服務、銷售潤滑油及金融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

(i) 收益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乘用車	16,988,912	12,605,564
提供售後服務	3,104,557	3,373,363
提供物流服務	613,298	611,266
銷售潤滑油	269,766	280,576
	<u>20,976,533</u>	<u>16,870,7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	34,242	72,597
	<u>34,242</u>	<u>72,59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	8,996	10,154
	<u>8,996</u>	<u>10,1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247,827	547,908
	<u>247,827</u>	<u>547,908</u>
	<u>21,267,598</u>	<u>17,501,4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0,985,529	16,880,9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82,069	620,505

(ii) 預期日後因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乘用車銷售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使本集團不納入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其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乘用車銷售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收入	389,932	430,8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126	33,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261,737	34,909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133,403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未變現(虧損)／收益	(116,775)	16,534
其他	7,614	16,448
	<u>556,634</u>	<u>665,22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3	12,164
其他	2,080	(2,643)
	<u>2,083</u>	<u>9,521</u>
	<u><u>558,717</u></u>	<u><u>674,744</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及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利息		1,254,898	1,046,242
租賃負債利息		89,807	102,650
業務合併代價之融資成本	(i)	16,048	22,219
其他融資成本	(ii)	23,717	20,433
減：資本化利息*		(82,596)	(99,607)
		1,301,874	1,091,9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1,276	1,899
		1,303,150	1,093,836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5.9%–7.4%予以資本化(2020年：4.13%–8.8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9,023	1,293,1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56,251	17,94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5,926	17,310
		<u>1,081,200</u>	<u>1,328,3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215	69,1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5,529	749
		<u>62,744</u>	<u>69,850</u>
		<u><u>1,143,944</u></u>	<u><u>1,398,240</u></u>

(i) 指撥回業務合併代價的利息部分。

(ii) 主要指應付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所有養老基金供款匯入負責與養老基金相關付款和負債的相應稅務局。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定額供款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政府自2020年2月起頒佈包括社會保險減免等多項政策，以促進經濟活動恢復，致使2020年若干定額供款計劃獲減免。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附註10(b))	19,070,743	21,312,963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024	371,919
— 使用權資產	379,291	397,899
— 投資物業	571	—
無形資產攤銷	161,114	183,897
經營租賃開支	8,069	5,735
匯兌收益淨額	(181,000)	(350,442)
減值虧損		
— 商譽 (附註9)	127,055	1,241,322
— 無形資產 (附註8)	189,562	1,021,4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777	235,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成本*	63,449	147,915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43
— 使用權資產	—	9,290
無形資產攤銷	—	5,536
經營租賃開支	135	3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8)	995
減值虧損		
—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887,854	309,26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的虧損 (附註15)	1,200,197	—

* 利息成本為金融服務借貸成本且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予以確認。

6.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113,148	(1,548,5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u>(122,789)</u>	<u>(234,422)</u>
	<u>(9,641)</u>	<u>(1,782,957)</u>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13,649)	(10,395,426)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名義稅項	(553,412)	(2,598,857)
不可扣減開支(扣除無須課稅收入)	191,570	408,38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363,536	246,690
按權益法確認應佔溢利	(11,335)	(9,269)
預扣稅影響	(iv) —	<u>170,097</u>
所得稅	<u>(9,641)</u>	<u>(1,782,957)</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52,481)	64,4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	(143)
	<u>(52,624)</u>	<u>64,29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289,072)	(55,678)
	<u>(341,696)</u>	<u>8,613</u>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18,455)</u>	<u>32,478</u>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79,614)	8,120
稅率差異的影響	180,030	—
合併調整的稅務影響	(42,114)	—
不可扣減開支	145	63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	(143)
所得稅	<u>(341,696)</u>	<u>8,61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2020年：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自中國居民企業就投資獲得的資本收益及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經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者除外。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2,200,181,000元 (2020年：人民幣8,596,060,000元) 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1,421,950,000元 (2020年：溢利人民幣16,954,000元) 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07,891,078股 (2020年：2,562,402,360股) 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697,442,420	2,452,220,420
就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10,181,940
歸屬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影響	<u>10,448,658</u>	<u>—</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707,891,078</u>	<u>2,562,402,360</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6月12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餘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乃由於這些股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及經銷商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 合約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52,943	363	5,301,495
添置	—	—	—	8,716	—	8,716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5)	—	—	—	(38,189)	—	(38,18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3,470	363	5,272,022
添置	—	—	—	2,814	—	2,814
於2021年12月3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6,284	363	5,274,836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053,193	32,690	—	22,540	—	1,108,423
添置	177,326	2,828	—	9,279	—	189,433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5)	—	—	—	(26,852)	—	(26,85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1,230,519	35,518	—	4,967	—	1,271,004
添置	153,460	1,369	—	6,285	—	161,114
於2021年12月31日	1,383,979	36,887	—	11,252	—	1,432,11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添置	905,758	—	115,664	—	—	1,021,4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905,758	—	115,664	—	—	1,021,422
添置	159,599	—	29,963	—	—	189,562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5,357	—	145,627	—	—	1,210,98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399,217	17	217,105	15,032	363	2,631,734
於2020年12月31日	2,712,276	1,386	247,068	18,503	363	2,979,596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汽車經銷權於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且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於透過戰略經營管理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爆發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及直接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下滑，並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壓力。

因此，本集團已於2020年採取減少自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等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如需要)致使未能達到若干協定採購量，未能達到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若干銷售目標，及未能滿足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所規定若干經銷業務的標準(例如客戶滿意度評級)。因此，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已損害其品牌，且部分經銷協議隨後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或暫停。

於2021年，本集團一直在為大部分經銷做出改善，例如達到汽車製造商分配的購買及銷售目標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汽車製造商積極磋商，以求緩和關係及重建信任，從而最大限度地從2020年的負面影響中恢復。因此，先前暫停的若干經銷協議已逐漸恢復。

然而，部分經銷權因相較若干汽車製造商於2021年設定的目標持續表現不佳而隨後終止或仍然繼續暫停其主要是由於2020年12月31日未充分預計到的意外情況，包括汽車芯片供應短缺引起的汽車製造商供應不足，直接導致若干4S經銷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車銷量及收益表現不佳。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部分4S經銷店於2021年12月31日存在減值跡象，若干4S經銷店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因此，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基於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彼等各自的使用價值金額估計並無重大差異。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2020年：3%)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作出預測。適用於一年期以上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範圍為13%至14%(2020年：16%)。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減值虧損餘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賬面值為基準，並不低於可收回金額(如可釐定)與零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ii)毛利率、(iii)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及(iv)折現率。

2021年及2020年的減值測試中採用的關鍵輸入值及假設列示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年收入增長率	-1.6%~79.0%	3.0%~36.1%	3.0%~12.0%
毛利率	5.3%~14.2%	5.9%~14.5%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31.0%~13.9%	-31.0%~13.9%	

於202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年收入增長率	-97.0%~194.9%	3.0%~70.2%	3.0%~12.2%
毛利率	5.2%~46.5%	5.2%~46.5%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40.3%~17.7%	-40.3%~17.7%	

管理層基於已重新定位的店鋪的公開市場數據及趨勢估計，參考不同品牌的實際及歷史財務表現以及預期市場增長趨勢估算關鍵假設：

— 就年收入增長率而言：

- a) 就經銷協議新增終止且將僅專注於售後服務或自營的若干經銷店而言，預期2022年估計收入將大幅下降，而自2023年至2026年將回升至個位數增長率；

b) 就其他經銷店而言，2022年估計收入已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調回至與2021年達到的實際收入相稱的正常水平，而自2023年至2026年，由於按正常基準增長，預計增長率相對較低，反映了穩定的未來業務擴張。

- 毛利率乃主要根據每家門店的歷史表現(於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及未計及流動資金緊張)估算，並考慮不同收入類別的組合，例如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2021年的實際表現。
-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乃根據不同資產負債表項目周轉天數的歷史趨勢(於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及未計及流動資金緊張)或不同損益項目的支出佔收入的比率而估算得出，這與新冠肺炎疫情之前期間相當的年度基本一致。

自國貿控股於2021年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後，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降低，因此減值測試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已調整至範圍為13%至14%(2020年：16%)。

於以上輸入值及假設當中，相較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變化為收入增長變動。誠如上文所述，就經銷權新增終止或暫停的經銷店而言，其將僅專注於售後服務或自營，因此預測2022年全年的收入增長將減少；且就其他門店而言，基於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2022年全年購買報價所編製的獲批准預算，預測2022年全年的收入增長將反彈。因此，2022年的正常基數將導致增長率於未來年度相對較低且穩定的增長。有關影響未全部反映於2020年底評估使用的輸入值及假設中，因為2021年發生的經銷權新增終止或暫停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調整期後事件。於2020年度採用輸入值及假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後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無形資產 — 商標

因收購同方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是預期該商標可為本集團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免納專利費法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方有限公司項下多家4S經銷店的經營業績未達致管理層批准的年初至今2021年財政預算。因為如上文「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部分所述，該集團內經銷店的經銷協議於年內終止，管理層已基於其預測調整該等門店的五年財政預算，及商標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減少人民幣29,9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15,664,000元)。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006,33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71,222

年內減值

1,241,3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1,312,544

年內減值 (附註8)

127,055

於2021年12月31日

1,439,59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66,736

於2020年12月31日

693,791

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根據經營分部，本集團於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的商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u>566,736</u>	<u>693,791</u>

1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汽車	1,796,851	967,392
汽車備件	216,724	256,610
其他	43,917	41,459
	<u>2,057,492</u>	<u>1,265,461</u>
綜合性物業業務		
在建待售物業	591,539	536,307
	<u>2,649,031</u>	<u>1,801,768</u>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65,866,000元（2020年：人民幣161,994,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01,237,000元（2020年：人民幣775,833,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18,975,817	16,894,387
存貨撇減		54,352	101,190
撥回存貨撇減	(i)	(8,270)	(664)
重新評估應收返利	(ii)	48,844	4,318,050
		<u>19,070,743</u>	<u>21,312,963</u>

(i) 撥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存貨撇減是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令若干汽車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ii) 過往年度的應收返利乃按照相關賣方的返利政策條款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買賣量數據、返利率及客戶滿意度、各賣方返利政策所載的店舖展示規定等其他特定標準）累計。

誠如附註8所述，部分經銷協議因相較汽車製造商設定的目標持續表現不佳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因此，該等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未能改善本集團對其品牌的損害並收回本集團以往年度的返利權利。本集團因而重新評估應收返利的可收回性，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於損益內確認應收返利(不包括增值稅)減少人民幣48,844,000元(2020年：減少人民幣4,318,050,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4,158	1,053,682
應收票據	908	655
	<u>1,005,066</u>	<u>1,054,337</u>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獲取銀行貸款(2020年：人民幣17,073,000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76,505	1,013,10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7,565	21,962
超過1年	20,996	19,266
	<u>1,005,066</u>	<u>1,054,337</u>

1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3,669	763,067
保證金		475,735	510,213
其他應收款項	(ii)	<u>3,235,069</u>	<u>3,100,586</u>
		<u>4,294,473</u>	<u>4,373,866</u>

(i) 全部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ii) 誠如附註10(b)(ii)所述之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返利衝回人民幣55,194,000元（含增值稅），該款項納入其他應收款項（2020年：衝回人民幣4,879,397,000元（含增值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102,712	1,029,801
應付票據	(i)	<u>2,829,084</u>	<u>699,320</u>
		3,931,796	1,729,121
合約負債	(ii)	1,150,320	916,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891,626</u>	<u>1,528,557</u>
應付關連方款項		<u>938</u>	<u>23,343</u>
		<u>5,974,680</u>	<u>4,197,308</u>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u>219,770</u>	<u>251,656</u>
		<u>6,194,450</u>	<u>4,448,964</u>

(i)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765,000元（2020年：人民幣523,728,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8,300,806元（2020年：人民幣175,592,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存貨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15,365	1,530,03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211,543	190,570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4,888	8,521
	<u>3,931,796</u>	<u>1,729,121</u>

(ii)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年內已確認收益為人民幣916,287,000元(2020年：人民幣914,527,000元)。

14. 股息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建議或派付末期股息。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過往財政年度批准及派付建議股息。

(iii) 其他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2020年：人民幣7,725,000元)。

15. 出售持有待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股份公司(「東正」)，並且本公司及其關連方與東正進行了不合規的關連方交易；及(ii)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本公司在東正的權益。

作為對中國銀保監會決定的回應，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構成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委聘財務顧問協助其進行潛在出售其於東正的權益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並已積極物色潛在買家，計劃於2021年內完成出售。此等行動有利於本公司在原有到期日(即2021年1月19日)後獲得合理延長期限，以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因此，於東正的權益已於2020年12月31日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業務自此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1年，儘管本公司試圖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並與中國銀保監會保持定期溝通，但於2021年內並無與任何潛在買主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於2021年底，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中國銀保監會上海局的申請，並於2022年1月裁定同意以股權拍賣方式強制清退本公司於東正的股權（「**清退裁定**」）。

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對本公司頒佈的兩份行政裁定書及財產保全告知書（統稱「**裁定書**」）。

鑒於上述發展情況，尤其是2021年12月底的拍賣申請，以及隨後通過於2022年1月29日發出的裁定書提供的確定證據，本公司認為於2021年底對東正行使權力的方式已發生巨大變動，且本公司已失去對東正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自此已不再合併入賬東正的資產、負債及業務活動，作為單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其於東正的權益，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組別中的資產及負債已成為於2021年12月31日的持作出售單一金融資產。根據外部評估師於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本公司持有的東正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為人民幣1,400,714,000元。因此，在失去控制權後，本公司確認重新計量虧損為人民幣1,200,197,000元（即全部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本集團於東正相關資產及負債所佔份額的賬面值的差額）。

(i) 分析年內來自東正之溢利

截至失去控制權日期止期間／年內東正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失去 控制權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5,403	808,709
抵銷分部間收益		<u>(93,334)</u>	<u>(188,204)</u>
外部收益	3	<u>282,069</u>	<u>620,505</u>
成本		(1,380,732)	(630,414)
其他收益		2,083	9,521
行政開支		(99,046)	(111,946)
融資成本 (附註5(a))		(1,276)	(1,899)
加回：分部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及 其他分部間開支		<u>478,644</u>	<u>146,711</u>
經營活動業績		<u>(718,258)</u>	<u>32,478</u>
所得稅		<u>221,676</u>	<u>(8,613)</u>
經營活動業績 (稅後)		<u>(496,582)</u>	<u>23,865</u>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1,200,197)	—
所得稅		<u>120,020</u>	<u>—</u>
失去控制權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虧損 (稅後)		<u>(1,080,177)</u>	<u>—</u>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稅後)		<u>(1,576,759)</u>	<u>23,865</u>

緊接本公司失去對東正的控制權日期之前及於2020年12月31日東正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失去 控制權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7	7,598
使用權資產	20,636	20,636
無形資產	12,060	11,337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1,403,898	4,389,884
遞延稅項資產	324,755	87,54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40	34,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890	95,421
	<hr/>	<hr/>
資產	2,051,446	4,647,182
加：分部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	1,343,505	1,621,580
東正的可報告資產	3,394,951	6,268,762
貸款及借款	—	(2,033,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89)	(127,608)
租賃負債	(13,582)	(23,372)
應付所得稅	(26,398)	(18,379)
	<hr/>	<hr/>
負債	(151,269)	(2,203,270)
加：分部間應付款項	(36)	(932)
	<hr/>	<hr/>
東正的可報告負債	<u>(151,305)</u>	<u>(2,204,202)</u>

上述失去對東正的控制權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影響如下：

	於失去 控制權日期 人民幣千元
緊接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前東正資產淨額(經合併調整)	
資產	2,051,446
負債	<u>(151,269)</u>
	<u>1,900,177</u>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終止合併入賬調整：	
應付東正的貸款及借款	1,440,044
應付東正的款項	274,705
應收東正的款項	(36)
非控股權益	<u>(1,013,979)</u>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u>(1,200,197)</u>
緊接失去控制權日期後持有東正權益之公允價值	<u>1,400,714</u>

1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附註2(b)闡明了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以使其能夠在彼等到期時繼續履行其職責。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除財務擔保外)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5,232,831	1,588,420	—	16,821,251	16,295,984	10,976,009	2,918,311	—	13,894,320	11,556,203		
租賃負債	372,157	1,129,605	643,928	2,145,690	1,478,811	551,288	932,743	637,701	2,121,732	1,690,832		
應付債券	374,286	—	—	374,286	365,936	163,956	1,443,876	—	1,607,832	1,417,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4,680	284,000	71,000	6,329,680	6,196,457	4,197,308	284,000	142,000	4,623,308	4,448,964		
除已發出財務擔保外的總流動資金風險	<u>21,953,954</u>	<u>3,002,025</u>	<u>714,928</u>	<u>25,670,907</u>	<u>24,337,188</u>	<u>15,888,561</u>	<u>5,578,930</u>	<u>779,701</u>	<u>22,247,192</u>	<u>19,113,104</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2016年3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訂立承諾（「**2016年承諾**」），為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的責任提供財務擔保，1). 支付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對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的股權投資的購回價（「**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2) 償還北京廣澤欠付禹宸豐澤的未償還貸款餘額（「**未償還貸款餘額**」）。於2020年3月，武漢正通重續2016年承諾為若干差額協議（「**2020年差額協議**」），進一步為股權投資購回價及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財務擔保。

北京廣澤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多數控制權之公司，彼已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北京廣澤分別擁有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8.6758%及4.3478%的股權。

除上述武漢正通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自2016年起，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未償還貸款餘額亦以（其中包括）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位於北京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質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獲悉，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獲悉，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連同上述法院於2021年12月17日通知的法院判決，統稱「**一審判決**」）。

根據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人民幣420百萬元及利息，包括（其中包括）禹宸豐澤對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股權投資的購回價。武漢正通承擔相同金額的連帶責任；
- 向禹宸豐澤支付約人民幣14.1億元（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及延期還款利息，實際金額將隨著時間及相關成本增加。武漢正通承擔相同金額的連帶責任。

一審判決尚未生效，而武漢正通已分別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初步法庭聆訊於2022年2月進行。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訴仍在進行。

根據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根據承諾及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如有)，本集團僅須於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包括清算質押資產以償還負債的責任後支付差額。且即使武漢正通就該義務承擔連帶責任，其仍有權就其出售質押資產所支付的款項獲得償付，該質押資產可通過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出售。

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差額為償付禹宸豐澤所產生的信貸虧損的預期款項減去本集團預期自北京廣澤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出售質押資產所得款項。

自2016年至2019年，武漢正通以2016年承諾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武漢正通以2020年差額協議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8.3億元(2020年：人民幣17.7億元)。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未償還貸款餘額均以質押資產作抵押。

根據外部評估師於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估計可變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8億元及人民幣20.1億元。

於2016年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根據基於北京廣澤信貸風險的未來現金流出淨額(經考慮宏觀經濟及行業要素)、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的最大風險及質押資產價值以及折現因素進行計量。隨後，財務擔保合約按初始確認金額(在2016年被評估為不重大)減去累計攤銷(相應為零)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中的較高者計量。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21年，根據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出減北京廣澤及質押資產的預期收回金額，及根據質押資產的價值以及質押資產價值的波動性、出售費用等其他因素，對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已以王木清先生家屬間接控制的公司北京廣澤為受益人訂立2016年承諾書及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統稱「差額補足協議」)。王木清及王木清家屬於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時直至2021年8月31日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並於2021年8月31日後至今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根據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2016年承諾及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亦被認為非實質性。

業務回顧

2021年，本集團致力於開拓豪華與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售後服務業務，並將各項業務快速恢復與運營質量全面提升作為首要目標。本集團在行業整體供應短缺下實現業績恢復性增長，經營品質持續改善，受益於其股東的財務支持，核心團隊的團結協作，合理高效的運營決策，以及與代理品牌生產廠家的順暢溝通及金融機構的資源支持。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渠道快速恢復，流動性獲得改善；制定合理有效的運營策略，踐行精細化管理，實現提質增效；以客戶為中心，提升服務質量；發揮品牌與網絡優勢，銷售規模快速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充一家保時捷品牌經銷店與一家奔馳品牌經銷店，優勢品牌的運營網絡進一步豐富；策略性調整部分虧損經銷店定位，優化運營網絡結構；積極涉足新能源汽車市場，積累新能源汽車服務經驗，加大新媒體運營渠道投放，同步提升營銷渠道與獲客能力；持續加強新車銷售、售後服務、二手車置換、二手車經銷、金融保險等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推進全用車周期業務布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98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6,881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2020年：毛損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8,579百萬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33.8分(2020年：約人民幣334.8分，較去年減少約60.1%)。四季度以來，新車銷售、新車綜合毛利率和售後產值均有不同程度增長，二手車轉換率及單車盈利水平均有明顯提升。2021年，公司旗下門店累計獲得來自汽車廠家、當地政府、行業媒體、行業協會等榮譽獎項共計156個；其中廠家獎項144個，政府、媒體、行業協會類獎項12個。

一、二零二一年主要經營情況

(一) 汽車經銷板塊

1. 新車銷售業務

2021年，我國豪華車市場整體供不應求，主要因全球性的半導體芯片短缺導致整車供給不足，疊加豪華品牌汽車龐大需求所致。雖然受此起彼伏的疫情影響，以及晶片危機和資金短缺的困擾，本集團抓住市場契機，以快速恢復業務為目標，克服多重困難，多管齊下，實現新車銷售規模與銷售收益水平顯著提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車銷售合共51,433台，同比增長約24.3%，包括39,702台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同比增長約25.8%。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趨勢：一方面，以高標準達到廠家指標的同時，積極與廠家溝通，以獲取更多優質可售資源；另一方面，利用市場供求關係變化的契機，著力提升銷售能力與盈利水平。研判行業發展，制定前瞻性的運營策略；關注市場變化，執行靈活的價格政策；通過統籌調配區域資源，深化資源共享；優化庫存結構，加速商品車輛周轉；重視客戶體驗，通過個性化產品與服務增加客戶粘性。多重措施並舉令集團新車銷售業務盈利水平顯著提升。

2. 售後服務業務

於2021年，本集團累計實現汽車售後服務1,352,572台次，實現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關注客戶體驗，依託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推動數字化精準營銷，通過大數據分析形成客戶畫像，對客戶基盤進行分級，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的服務與產品，重點招攬流失客戶，並增強保有客戶粘性；分析經銷店周邊地區客戶售後服務需求，加大客戶招攬力度，提升區域

覆蓋，拓展業務邊界；並強化與新車、二手車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為減少疫情持續對售後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在確保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的同時，通過信息管理系統邀約客戶並進行排期，增加線上業務佔比，提升線下服務效率，並推廣取、送車服務，為客戶打造安全、高效的服務體驗。

3. 二手車業務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布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累計交易二手車1,759萬輛，同比增長22.6%，市場需求旺盛，帶動二手車交易量快速提升。

二手車業務作為本集團重要的戰略業務板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貫注重其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借新車銷量快速提升之機，樹立二手車業務標準，優化服務流程，完善基礎管理；根據經銷店所在區域和品牌特點，制定差異化的二手車業務目標，並配合相應績效考核方案推動業務提升；強化二手車、售後服務、新車銷售業務板塊間的合作聯動，鏈接客戶信息，促進業務板塊間共同增長，形成協同效應，推動集團二手車業務有效提升。

4. 汽車金融科技板塊

本公司原附屬公司東正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2022年1月，本集團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將通過司法拍賣強制清退本集團所持有的東正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出售持有待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下文「業務回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4.1 融資租賃和保險代理業務得到進一步完善

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澤租賃」）在集團協同效應下，業務也取得長足進步，獲得市場經銷商集團和4S門店的認可，取得了不俗的業績表現。

保代對集團的網路新保、續保業務進行了進一步的整合，整合後的收益能力進一步加強，同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理念，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在用車不同階段的保障需求。內部通過加大管理整合，優化人員，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

4.2 逐步開展數位轉型，驅動公司創新發展

2021年，公司重點圍繞著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數位化運營和管理，做了大量的開發創新工作。

鑒於疫情加速了線上行銷的普及，公司通過各類直播媒體及公眾號運用，針對目標客戶的持續開展精準行銷，行銷水準得到穩步提升，銷售線索增幅明顯。自行開發以車微星系統為依託的售後數位化行銷工作得到初步發展，通過試點，公司已與15萬個客戶建立連接，並實現約一萬次實際成交以及近三百萬次客戶與公司互動，為未來實行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點對點服務和行銷打下基礎。

在獲客、跟蹤、管控方面，開發出對接汽車之家、易車、懂車帝等垂直網站的界面，同時通過企業微信綁定潛在客源，打通了企微與客戶微信的觸達通路。在保客運營及服務方面，通過OMS的客戶標籤及客戶招攬條件池的搭建，創建不同條件下的客戶招攬任務。在運營支援方面，通過內部管理軟體模組升級，實現了各種運營日報KPI指標即時更新，品牌、店端各種運營管控報表全部自動生成。

5. 網絡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17個省、直轄市的40個城市擁有118家運營網點。年內，本集團新開業4家網點，分別是成都保時捷中心、武漢奔馳4S店、東莞保時捷維修中心及深圳一汽大眾新能源展廳，並恢復北京一家沃爾沃4S店的網點（其於2020年終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發的大連保時捷中心已通過保時捷廠家的高標準設施驗收，於2022年3月下旬試營業。至此，本集團擁有的保時捷品牌網點數將達到6家。年內，本集團已獲授權在籌建的經銷店網點5家，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等核心豪華品牌4S店及維修中心，優勢品牌的項目仍將按計劃全力推進並儘快開業。同時，本集團積極配合各品牌主機廠逐步展開品牌升級工作，加強與主機廠間的互動，力爭在數量及質量上同步提高，從而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及各網點的運營能力。

年內，受新冠疫情持續及流動性風險的後續影響，基於實際運營情況，並綜合所在區域汽車市場潛力、相應品牌的發展策略及盈利情況等因素，2021年本集團策略性關閉了11家網點。本集團亦完成7家網點的品牌轉換工作。

據此若干網點轉為綜合門店或將物業對外出租，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各運營網點業務的全面恢復、品牌及區域的持續優化，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網點詳情：

	已授權		總計
	已開業網點	待開業網點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5S/4S店	72	4	76
中高端品牌4S店	12	0	12
豪華品牌城市展廳	10	0	10
豪華品牌授權維修中心	6	1	7
自營網點	18	0	18
總計	<u>118</u>	<u>5</u>	<u>123</u>

中國乘用車市場格局正在逐步轉變，一方面乘用車市場整體銷量增速明顯放緩，但豪華汽車品牌市場銷量增速仍相對可觀，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比正不斷提升。本集團網絡拓展策略將繼續堅持聚焦豪華汽車品牌，強化與國內主流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主機廠的戰略合作夥伴地位，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品牌結構及區域分布，實現核心豪華品牌網點的均衡布局和品牌結構優化，穩健拓展；同時，結合當前汽車市場發展前景，密切關注新能源汽車項目及維修中心等多網點類型，公司主動與多個新能源品牌互動溝通，選擇合適時機積極參與，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

(二) 供應鏈業務

鑒於汽車製造行業芯片緊缺及持續疫情的大環境影響，於2021年，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堅持收入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目標，並穩步運行整車物流業務、倉儲物流業務及備件物流三大主要業務。於2021年，聖澤捷通錄得全年營收人民幣6.01億元，同比增長3.72%，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62.39%，取得良好的經營成果。

2021年，整車物流業務全年累計發運451,700輛，同比減少5.75%，主要受芯片短缺及需求量變化影響。然而，整車物流業務通過開發鐵路轉公路、公路轉水運的運輸模式，實現市場份額增長；其次，憑藉於華中地區的整車倉儲及運輸網絡優勢，聖澤捷通武漢庫獨家獲得奔騰及馬自達整車分撥運輸業務。倉儲物流業務方面，在漢南物流基地的公鐵水交通一體化的優勢基礎上，聖澤捷通計劃將武漢整車庫遷移至其漢南基地，將有望進一步夯實未來的業務發展，獲取豐厚業務資源。漢南搬遷計劃獲得大眾等品牌客戶支持，年內新增備件倉儲和配送的三年期業務合同。年內，聖澤捷通亦積極尋求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整車運輸、備件倉儲及運輸、整車倉儲管理及分撥的業務，鑒於漢南基地的臨江港口擁有交通便利、供應鏈配套齊備等優勢，客戶表現出濃厚的合作意願。

2021年，聖澤捷通加強業務運營管理工作，通過改善運輸模式及流程，聖澤捷通得以較好地達成各類客戶的交付要求並獲肯定。在商務工作方面，通過採購談判、招標等商務降成本手段，為完成全年指標進一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22年，聖澤捷通將繼續加快漢南物流基地建設，並積極推進基地遷移和相關業務開展，為新基地的業務規模做好資源儲備。此外，聖澤捷通還將大力拓展整車物流項目，尋求與各類汽車品牌在全國範圍內的整車運輸業務合作，進一步完善物流網絡布局。

(三) 綜合物業業務

本集團充分發揮持有土地的潛在價值，推進綜合物業項目的規劃與建設。綜合物業項目主要是位於中國重慶、昆明、大連及汕頭等地的商業地產項目，其中昆明、大連、汕頭項目已取得預售許可證並計劃銷售，同時重慶項目亦已封頂。公司組織開展兩次資產盤點工作，將目前閑置資產提供給子公司互相調撥使用以及對外招商。本集團相信以上安排是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回饋股東的合理安排。

二、戰略協同及管理優化，提升經營質量

2021年，本集團以業務恢復與重塑為契機，推動「轉型升級」進程。加大新工具、新模式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創新管理理念，踐行精細化管理；塑造學習型組織，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提升數字化管理水平，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

(一) 組織架構調整及戰略制定

國貿控股正式收購本公司29.9%股權之後，新單一最大股東委派團隊委任新董事會執行董事，強化國資規範監督要求，將總部職能部門進行了精簡和整合，並在運營、資金、財務、人力資源等關鍵部門派駐了年輕、有能力的骨幹精英充實管理力量。

公司聘請專業諮詢機構協助公司制定2021–2025年發展戰略，確立了「成為汽車生態領先的綜合服務商」的新願景，立足汽車經銷，圍繞「車、客戶、數據」，放眼汽車產業生態、客戶生活圈的價值發掘。

(二) 建章立制及資源支援

2021年四季度以來，公司相應制定頒佈了定期報告及資訊發佈管理、商品及服務採購管理以及內控流程審批等方面的制度規定，簡化審批環節，理順管理關係，內部工作效率和部門協同得到明顯提升。

公司啟動了全面預算管理，針對性制定績效考核機制，不僅穩定核心團隊，也提升了協同管理的有效性和系統性。

依託於最大股東的支持，公司多舉措豐富融資渠道，妥善處理各類到期債務並積極爭取新增融資，有效緩解了公司資金壓力。

(三) 通過數位化、標準化管理，改善運營效率

本公司打造了業務管理監控系統，實現業務進度實時更新，全面增強了業務數據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持續提高各級管理決策效率，推動本公司數字化管理水準進一步提升。同時，本公司推進數字營銷管理平台在經營服務中的應用，引導店端積極嘗試直播、短視頻、社交平台、自媒體等新型營銷模式，打通企業微信與客戶的連結管道，加強與垂直媒體平台合作，數字化營銷與服務得到初步發展，為實現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和營銷打下基礎。

本公司實行店端標準化分級管理。通過篩選整車銷售和售後服務的關鍵過程指標，建立系統的業務指標對標體系，及時發現運營過程中的薄弱環節，並對應相應的績效考核體系。針對經銷店業務優勢與弱項，採取差異化的、有針對性的管理模式與運營策略：業績表現優秀的經銷店，賦予更多決策權限，給予適當資源傾斜；存在明顯業務薄弱環節的經銷店，制定相應改善方案與行動計劃並定期複盤，推動業績改善；經評估無法提升業績的經銷店，進入關停並轉流程。

(四) 落實安全生產，塑造學習型組織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成長與發展。公司上下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管理理念，以規範化、系統化的方式開展安全生產工作，通過組織節前安全生產檢查，「消防安全月」、「百日安全」、新安法學習等活動，對環保、消防、安監、設備設施管理等進行自查自糾。為應對新冠疫情，公司堅持知識宣傳、防控消殺、定期檢查多管齊下，確保公司員工及各業務所在區域均在疫情防控小組的有序管控之下。

公司通過塑造學習型組織，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養，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學習平台正通學院共上線課程129門，註冊講師人均授課時長達83分鐘，組織專項考試4,527餘人次，全員累計學習超過64,851人次。同時，結合線上培訓內容開展線下培訓活動，將理論與實踐結合，幫助學員將新知識在實際業務中落地，有效提升了員工的學習效率和業務水準。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986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16,881百萬元的收益上升約24.3%。收益上升主要是源於年內新車銷售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新車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1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989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12,606百萬元，上升約為34.8%，約佔2021年總收入的81.0%，去年同期為74.7%。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5,483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11,49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4.7%，約佔2021新車銷售收入的91.1%，去年同期為91.2%。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05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下降約7.9%。2021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14.8%，佔比同比下降約5.2個百分點。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750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22,05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為10.4%。2021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19,165百萬元下降約12.3%至約人民幣16,807百萬元。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上升約2.5%至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中包含應收返利轉回人民幣49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2020年：轉回人民幣4,318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毛損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本集團2021年毛利率約為5.9%，而2020年毛損率則約為30.6%。

本集團毛利主要來源於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業務。2021年，本集團新車銷售業務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本集團新車銷售業務於2020年則產生毛損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於2021年，本集團售後服務實現毛利由2020年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約24.9%至約人民幣97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約14.8%。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成本及酌情花紅等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上升約7.9%，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2021年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少於2020年的匯兌收益所致。

經營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957百萬元，較2020年經營虧損約人民幣9,341百萬元下降約89.8%。本集團於2021年的經營虧損率約為4.6%，較2020年的約55.3%下降約50.7個百分點。

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及實際稅率約為0.4% (2020年：17.2%)。

年內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8,589百萬元下降約56.0%。本集團的虧損率約為18.0%，較2020年的50.9%下降32.9個百分點。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了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披露的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79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84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4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汽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2020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約人民幣66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44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備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亦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649百萬元，與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

市場需求情況而增加了新車庫存所致。本集團2021年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為31.5天，較2020年的36.5天下降5.0天，所示年度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天數)	
	2021年	2020年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	<u>31.5</u>	<u>36.5</u>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未因匯兌波動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用雙重貨幣掉期工具對沖其未來以美元和港元償還貸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款項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41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8,14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和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4,664百萬元)。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6,31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58百萬元)。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運營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聘用7,760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7,997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補償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培訓計劃。

未來展望及策略

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進入常態化。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對世界經濟的影響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但中國於年內一直處於COVID-19疫情防控的前列。中國經濟發展活力得以進一步顯現，成為2021年世界經濟增長的引擎之一。2022年，預計新冠疫情影響仍將存在，但隨著疫情防控機制運轉日趨成熟，疫情對國民經濟的影響將可能繼續保持在可控範圍內。預計國內經濟將平穩發展，居民消費水平繼續穩步提升，汽車消費升級趨勢將得到延續，豪華車市場發展前景總體向好。

基於對未來市場的展望，本集團結合運營現狀，有針對性地制定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短期，將著力消除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盤活公司資產、改善現金流與運營環境，提升運營效率，加速業務恢復至應有水平；中期，堅持根植於豪華車市場的發展戰略，繼續完善豪華品牌網絡布局，依托多元化的豪華品牌組合和個性化的金融、保險等高附加值服務，為客戶打造領先的消費體驗，布局強化汽車後市場服務，持續提升市場競爭能力；長期，立足豪華汽車市場和新能源汽車市場，整合優勢資源，加強外部合作，圍繞客戶用車全周期形成業務閉環，立志打造世界級汽車服務品牌。在此期間，本集團將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繼續優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持續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息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進展嚴重且其對本地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後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本集團認為此臨時停派股息之舉於當前疫情下屬合理，並對新冠肺炎後經濟復甦前景及恢復我們的派息政策感到樂觀。

原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原控股股東怡都及王木清先生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怡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信達有條件同意購買806,535,284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1,403,371,394港元。於2021年7月30日，原協議各方與國貿控股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獲修訂。根據補充協議，其同意（其中包括）國貿控股享有及承擔協議下信達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協議擬轉讓股份數目已調整至820,618,184股（即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總代價為1,427,875,640.16港元（「**該出售**」）。該出售已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於其完成後，國貿控股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正，並且本公司及其關連方與東正進行了不合規的關連方交易；及(II)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公司在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其在東正的權益。

為響應決定，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於裁決（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方，並委聘財務顧問協助潛在出售其於東正的權益，以於2021年內實現完成出售。

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及財產保全告知書（「**裁定書**」）。根據裁定書，本公司所持東正的15.2億股股份須以拍賣方式清退（「**清退裁定**」）以及須於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間凍結其所持東正的15.2億股股份及股息（「**凍結裁定**」）。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清退裁定一經送達後即發生法律效力，未有提出複議的司法途徑。本公司可在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五日內就凍結裁定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複議一次。
- (ii) 由於該財產保全為程序性問題，並未對本公司的實體權利作出處分。
- (iii) 鑑於裁定書准予強制執行決定，結合本案實際情況，申請撤銷凍結裁定不予保全的目的難以達成。

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決定不就凍結裁定申請複議。

鑑於上海金融法院的裁定，本公司先前就潛在出售事項與獨立買方進行的討論已終止。

鑑於上海金融法院已裁定強制拍賣本公司所持東正的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有關處置的時間及價格，因此亦無法於目前釐定有關處置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影響。

鑑於本公司必須按法院裁定拍賣出售於東正持有的股權，且並無其他酌情權，故有關處置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包括股東的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將不適用於有關處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及2022年2月8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的尚未進行的法院裁定交易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開始以現金要約（「**要約**」）購買任何或全部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為173,000,000美元且於2022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乃由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及2020年2月14日發行。截至要約的屆滿期限，本金總額162,400,000美元的票據已獲有效提交。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購買要約中有效提交的所有票據，其後，本金總額10,600,000美元的票據（「**餘下票據**」）仍發行在外。本公司於到期日（即2022年1月21日）已贖回餘下票據。

除上述贖回之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法律訴訟

於2016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承諾（「**2016年承諾書**」），在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違約的情況下，支付北京廣澤：(I)在有關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對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投資的若干投資協議項下的回購責任（「**回購責任**」）；及(II)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貸款責任**」）。於2020年3月，武漢正通簽訂若干差額補足協議（「**2020差額補足協議**」），替代2016年承諾書作為回購責任及貸款責任的擔保。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北京廣澤為由本公司原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已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家屬間接持有的控股公司。北京廣澤分別持有北京尊寶成的8.6758%股權及北京寶澤的4.3478%股權。

除上述武漢正通提供的差額擔保外，自2016年起，回購責任及貸款責任亦以（其中包括）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位於北京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獲悉，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針對(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獲悉，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另一項有利於禹宸豐澤及針對(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連同於2021年12月17日通知本公司的法院判決，稱為「**一審判決**」)。

根據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額人民幣420百萬元連同利息，包括(其中包括)就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作出的股權投資的贖回價。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向禹宸豐澤支付約人民幣14.1億元(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及逾期付款利息，實際金額將隨時間及相關成本而增加。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一審判決尚未生效，而武漢正通已分別向浙江省、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初步法庭聆訊於2022年2月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尚未有定論。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公告所述，於2022年1月7日成立了由在有關時間尚未成為本公司董事的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上述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年內生效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據本屆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但存在下述偏差：

回顧年內，自年初至2021年9月9日止期間，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王木清先生（於2021年9月9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隨後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王昆鵬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擔任。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王木清先生與王昆鵬先生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王明成先生分別於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為專注於履行作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責，王明成先生隨後於2022年3月10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由陳弘先生接任。除了他們目前及／或以前在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任職（詳情載於有關他們的任命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本公司公告），王明成先生與陳弘先生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於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至新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3月10日獲委任）期間並未有所區分，但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在與董事會及相應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因而其權力及權限並非集中。此外，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其提供彼等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不同角度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及保障得到充分平衡。自2022年3月10日陳弘先生獲委任為新任首席執行官以來，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存在職責劃分。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導致簽訂2016年承諾書及2020差額補足協議的情況持續進行的調查，現任管理層仍在改進本集團的歷史保存記錄。儘管如此，鑑於最近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變更及繼該變更後實施的內控措施，本公司認為內部控制已得到顯著改善。

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進行了比對，發現相關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engtongauto.com>) 可供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僱員的服務承諾與勤勉精神，以及股東與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王明成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